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葉慶坤

代 理 人 劉興文(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
17 司執消債更字第169號移送本院民事庭裁定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
18 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葉慶坤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所提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

21 聲請人葉慶坤自民國114年6月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22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3 理 由

24 一、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
25 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法院不得為第64
26 條第1項之認可；更生方案未依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
27 時，除有第12條、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
28 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
29 2項第3款及第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清算程序
30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
31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01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
02 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
03 所明定。

04 二、經查：

05 (一)、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4號裁定自113
06 年10月11日開始更生程序，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
07 執消債更字第169號更生執行事件（下稱執行卷）進行本件
08 更生程序，惟聲請人於114年1月22日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
09 報告書暨更生方案（即1月1期，共清償72期，每期清償新台
10 幣《下同》500元，清償總額36,000元，下稱系爭更生方
11 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公告後依消債條例第60條第1項規
12 定期命債權人確答是否同意，經過半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
13 同意，更生方案未達可決。

14 (二)、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名下仍有效之商業保險
15 有三商美邦人壽扣除保單借款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45,539
16 元，另有坐落嘉義縣○○鎮○○○段000○000○000○000○
17 000號等田賦與土地（財產總額共120,690元），財產總額共
18 166,229元，亦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9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車輛異動登記書、郵局及金融機構存
20 摺節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
21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2 公司出具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函暨所
23 附土地登記謄本、三商美邦人壽函文等可稽（附於更生卷及
24 執行卷）。則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無擔保及無優先債
25 權人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合計共166,229元，顯然高
26 於債權人依系爭更生方案得受償之總額36,000元，依消債條
27 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本院尚不得依同條第1項規定，
28 逕以裁定認可系爭更生方案。

29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
30 60條規定可決，且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所定無擔保
31 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

01 ，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之情形，本院即不得裁定認可
02 前開更生方案。聲請人復無同條例第12條撤回聲請或第64條
03 應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故本院自應依消債條例第61條
04 第1項規定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05 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之裁定
10 ，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台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13 書 記 官 陳雪鈴